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非訟代理人 陳佩容

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利害關係人 乙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4月22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民國109年出生、姓名年籍詳卷），於113年1月20日凌晨遭獨留家中，警方獲報將甲女帶至警局，然多次聯繫其母丙未果，核對甲女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無法確認甲女返家照顧及安全性，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3年1月20日5時44分將甲女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22日。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丙之照顧意願及親職功能，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
03 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04 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05 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06 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
08 年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保護案件緊急
09 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6號民事裁定
10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並據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庭
11 陳稱：受安置人現就讀幼兒園，持續進行早療復健。受安置
12 人之母丙需上32小時親職教育課程，惟尚未完成。受安置人
13 之父乙未聯繫聲請人，目前僅有受安置人之內祖母前來探視
14 受安置人，惟其經濟條件、身體功能不佳，應無法接手照
15 顧，受安置人之伯父未與家裡聯繫，受安置人之外祖父母均
16 已過世，僅有一舅舅，惟母丙國中時即離家，早已未與家人
17 聯繫等語綦詳(見本院115年2月26日筆錄)。受安置人之父
18 母乙、丙經通知均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本院考量受安
19 置人現年僅5歲餘，無自我保護能力，其家庭功能不彰，受
20 照顧之狀況堪慮。其父假釋出監後，工作、生活、經濟等各
21 方面狀況均不明，其母亦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二人之保
22 護教養能力均仍待提升。審酌受安置人缺乏其他適當親屬或
23 合宜替代資源可提供協助照顧，本院因認現階段不宜使受安
24 置人返家。考量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
25 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26 前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27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8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文通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劉雅萍